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05.6月2日
影印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林秋美

電話：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chiumeilin03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50116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5月25日召開「105年度第7次加強山坡地雜
項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俊傑、許副召集人由興、曾委員文誠、張委員晨昇、林委員俐玲、陳
委員文福、宋委員文沛、莊委員永忠、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
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李隆鈞建築師事務所、原構建築師事務所、許
常吉建築師事務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財團法人中華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
金會、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尚鴻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
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陳正工程司姿云、曾股長佑文、建造股各承辦人
(加發山城服務中心)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105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第 7 次會議議程

壹、 時間：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 地點：本府州廳四樓小型會議室(中型)

參、 主持人：許副召集人由興代

記錄：林秋美

肆、 主持人致詞

伍、 報告事項：

陸、 提案討論：

【案一】申請單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第二次修正) 初審意見表	
起造人	設計人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代表人:蕭煥章	李隆鈞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沙鹿區公館北段483-1地號等3筆土地 2. 基地面積:6063.12 m ² 3. 分區或編定:特定專用區林業用地、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50%/200%	1. 排水溝 2. 集水井 3. HDPE 管 4. 植生工程 5. 永久性沉沙滯洪池
初審意見	
1. 本案業經本局 105 年 5 月 13 日 105 年度第 5 次委員會審查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報告書後第 2 次提送委員會審查。 2. P1-6 熱鍍鋅格柵蓋版應屬排水溝、集水井工程等水保設施範圍內，不宜單獨列舉雜項工作物。 3. P1-5 委託書起造人未用印。 4. P2-1 申請書起造人未用印。 5. 附件二建築師簽證表尚未簽章。	

權責機關(委員)審查意見	1. 挖方產生餘土暫時堆置位置請於圖面上補充標示，並說明對應未來景觀植栽之位置。(請於整地計劃書補充章節加以說明)。 2. 申請書內容格式已大幅修正增補，建議遵照委員建議事項微調辦理。 3. 本案建築量體 GL 位置應明確標示(圖 45. 46. 47. 48)定義，並附上文字說明(申請文件中 GL 為斜坡)。 4. 總目錄中之頁數應為 1-1~1-6；2-1；3-1~3-17。 5. 第一次修正意見八，之「個」建議刪除。 6. P. 1-1 及 P. 1-2 頁頂之標題請增列 1. 及 2. 以符實。P. 1-4 為「3.」…「4.」及「5.」。 7. 伍之目錄，①P. 5-10 應為 P. 5-9，其餘請自核。②四及五漏列了，請補充。 8. P. 5-12 之標題，建議設為「五、結論與建議」。 9. 地上是 2 層或 3 層？ 10. 文中說明有 2334.14m³，將運至合法棄土場，請將強說明運土計畫。 11. 植生除草類外建議能加入灌喬木。 12. 本基地內之永久性沉砂池(A、B 區)應申請雜項執照，請補充。 13. 本次報告書內所附會議紀錄，非本案內容部分請刪除。 14. P. 5-12 文中所述之建築概要樓層部分有誤，請修正。
業務單位意見	1. P. 1-2 與 3-11 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請釐清並更正。 2. P. 7-3 本案工程坡地挖填土方不平衡及建築基礎開挖產出 2334.14 m³棄方部分，請補充相關計算示及說明。 3. 請釐清本案水土保持核定計畫內有無設置擋土牆，並請補充說明本案建築物外壁是否兼作擋土功能？ 4. P. 8-8 本案屋頂突出物設置「通信鐵塔」有無計入建築物高度檢討，請釐清。 5. 本案請至台電公司辦理配電場所提供設置相關手續。 6. 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1 月 5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10104635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決議	請依委員審查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委員同意本案雜併建申請。
備註	

**【案二】申請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釋證嚴)**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第1次坡審變更設計)初審意見表

起造人	設計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釋證嚴)	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西屯區安林段 280、290、293 地號等 3 筆土地 2. 基地面積：44,722.8 m ² 3. 分區或編定：社會福利專用區(一)、社會福利專用區(二) 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50% / 200%	(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1. 挖方 2. 填方 3. 砌石溝 4. 暗溝 5. 洩槽 6. 涵管 7. 集水井 8. 滯洪沉砂池 9. 混凝土基礎 砌石護岸 10. 噴植法植生 11. 景觀駁坎 12. 監測系統
初審意見	
1. 本案山坡地雜項執照尚未取得，惟因設計內容變更，故提送委員會審議；本案原准予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本次變更是否同意雜照併建照，提請委員會審議。 2. 本次變更設計，雜項工作物項目變更，請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並標示變更內容(含項目、長度或面積或高度、數量)。 3. 變更圖說請檢附變更前後對照，並標示變更部分，以利委員審議。 4. P 壹-10 雜項工程配置圖內容，除雜項工程項目以彩色標示外，其餘建築物及其內部空間請以黑灰色標示，以利辨識。 5. 本案取消植生工程設計，請釐清本案基地確實無需綠化植栽。 6. 本次變更後設計內容，是否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核准，請說明。	

權責 機關 (委員) 審查 意見	1. 該基地內是否存在暫時性雜項工作物未明確標示及說明。 2. 報告書中未見實際建築物詳細完整之平面、配置與立、剖面圖，因建物量體龐大，未來施作是否對整地後地形產生影響，請補充。 3. 該申請案申請資料請以「雜併建」格式修改。 4. 建築物高度檢核是否因應建蔽、容積率更改而調整，在報告書中未說明。 5. 該案施工規模較大，未來有關工務施作及監測計畫，請增加專章補充說明。 6. 步道及駁坎之部份宜分別切出剖面圖說明，以免委員誤判讀。 7. 總目錄部分：①請增列頁碼 I 及 II，②貳之下方，建議補列附錄一～三。 8. P. 壹-12 中之 4. 的「暨」應為贅字，請刪除。 9. 貳後之目錄，頁頂之標題應為「一、雜項執照申請書」。 10. P. 貳-3-16 以後：①「一」→「(一)」；②P. 貳-3-17→「(二)」；③P. 貳-3-21 之「一」→「(一)」；④P. 貳-3-23 頁頂之「二」→「(二)」；⑤P. 貳-3-32 之「一」→「(一)」；⑥P. 3-3-33 之「二」→「(二)」。 11. 本次為變更計畫，建議能列出變更前後之差異對照表。 12. 請附查詢是否為地質敏感區之結果。
業務 單位 意見	1. 請釐清本案建築物高度部分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專章第 286 條(因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有增加其建築物高度必要者)之相關規定。 2. 本案有關位屬「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相關評估報告及審查作業部分，請補充說明辦理情形。 3. 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19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90330918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決議	本案山坡地建築物高度設計部分，授權由業務單位法規釐清確認後，並依委員審查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委員同意本案雜併建申請。
備註	

【案三】申請單位：臺中市沙鹿國民中學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
起造人	設計人	
臺中市沙鹿國民中學 校長:洪幼齡	原構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張峯明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 沙鹿區美仁段 982、983、984、985、986、1131、1132、1158、1216、1217、1245 等地號共 11 筆土地 2. 基地面積: 31859.23 m ² 3. 分區或編定: 文中用地 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50%/150%	1. 排水設施 2. 集水井工程 3. 永久性沉沙滯洪池	
初審意見		
本案申請 2 幢 3 棟地上 3 層、地下 1 層教室、辦公室補照建造執照，依規應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建築師及起造人擬以本案個案提請委員會審認得否免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		
提案說明		
一、 本案無照校舍申請補領建築執照基本資料（如附件 1）： （一） A 棟工藝大樓：民國 68 年興建完成，地下 1 樓、地上 3 樓，總樓地板面積 1093.24 m ² 。 （二） B 棟東南棟大樓：民國 67 年興建完成，地上 3 樓，總樓地板面積 1297.59 m ² 。 （三） C 棟南棟大樓：民國 67 年興建完成，地上 3 樓，總樓地板面積 1993.27 m ² 。 （四） 總計總樓地板面積：4374.45 m ² 。 二、 本案已申請通過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查(如附件 2)，依核定計畫書，因基地平坦，只需設置聯外排水溝、集水井及沉砂滯洪池等設施，無設置擋土牆，無整地調整坡度之行為。 三、 本案無涉及整地行為之理由： 四、 本案雖全校基地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但其校舍 3 棟皆係於民國 67、68 年興建完成，而本案亦經通過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查，依其審查結果，因基地平坦，只需設置聯外排水溝、集水井及沉砂滯洪池等設施，無設置擋土牆，無整地調整坡度之行為，是以並未涉及山坡地其他開挖整地之行為，且基地內地形平坦，亦未改變其原有地形，故無安全疑		

慮。

五、 本案可否參照「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編號 CH09-01-01 決議略以(如附件 3):「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其雜項工程必須與建築物合併需工者或無涉及整地者,經專業簽證需合併施工得免送委員會審議案件類型如下:(一)申請建築內容業經本府水利局核定辦理水土保持設施計畫、...無涉及其他開挖整地在案,且由建築師及水保專業技師共同簽證認定屬雜項工程必須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或無涉及整地者(雜照得併同建照申請)。」,提請委員會審議。

權責機關 (委員) 審查意見	1. 本案已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是否已興建完成? 現況工程進度為何? 請補充說明本案未施作完成之項目內容。 2. 請補充 67、68 年之航照圖,加以佐證說明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 3. 本提案說明請補充各圖名及編列頁碼,以利委員審查。
業務單位意見	1. 「臺中市沙鹿國中無照校舍補領建執照暨設施設備改善工程」於環評法公告(83 年 12 月 30 日)前興建完成,故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未來本校方倘若需要新建工程申請建造執照時涉及開挖整地時,仍應依規定提送坡審委員會審查。
決議	本案經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共同簽證不涉及開挖整地行為,委員同意免提送坡審相關程序。
備註	